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有見及近日環球金融市況不景氣，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楊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同意經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下，在各方面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終止協議，且不再具效力及執行。賣方將於終止契據日期起計15日內向買方悉數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儘管已訂立終止契據，惟各方亦已同意盡彼等最大努力再行商討未來完成收購事項之可行性。倘收購事項有任何最新發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